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之購股權之安排，而其類似於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且毋須遵守其項下之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管理

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資格

根據構成計劃之規則，以下類別之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計劃：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或專家；及
- (d) 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及就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予獎勵。

## 股份池

為滿足不時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受託人須維持股份池，其將由以下組成：

- (a) 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使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之資金購買之有關股份；
- (b) 受託人可能使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之資金認購之有關股份，惟本公司須在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下的股東大會上已取得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及
- (d) 因獎勵失效而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之有關股份。

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當時適用市價購買股份（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最高價為限）或場外交易市場。倘受託人通過場外交易進行任何購買，則有關購買的

購買價不可高於下列較低者：(i) 於有關購買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倘向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而獎勵股份的有關獎勵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該獎勵須分別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並須遵守適用於該獎勵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其他要求。

## **股份獎勵**

受限於並按照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于計劃延續期間的任何時候從股份池中依據計劃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獎勵。

授予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之意見而釐定。

根據計劃授予獎勵時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董事會須以書面知會受託人。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予獎勵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董事會不可於下文「禁止買賣期」一段所述之期間內授予獎勵。

## **股份池內之股份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對信託契約所構成的信託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內之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額外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該等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為他們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

## **股權發行**

於已授予獎勵後但於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之期間內，倘本公司向股東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及股東毋須支付金額，則受託人於諮詢董事會後，可酌情出售或採取措施行使其就獎勵股份獲分配之未繳股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倘售出，則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作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池中的股份。另一方面，倘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認購之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

購，及須支付代價，則受信託人於諮詢董事會後，可酌情拒絕或採取措施，承購、購買及／或認購相關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認購。

## **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往後日期（如有），取決於受託人在信託時持有的獎勵股份以及可參考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應歸屬該選定參與者。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有關選定參與者：

- (a) 身故；或
- (b)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在其法定退休日期退休；或
- (c)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在較早的退休日期退休（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給予事先書面同意），

獎勵即時自動失效，而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成為退回股份。

## **禁止買賣期**

唯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a) 自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之日起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予以刊發為止，董事會不得向受託人授予獎勵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指示以購買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之股份；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統稱，「標準守則和規則」），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期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以購買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之股份。尤其是，根據標準守則和規則，於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被禁止買賣

股份及直至有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為止之期間，董事會不得向受託人授予獎勵及指示以購買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之股份。

## 獎勵失效

倘由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公司重組而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即時失效及註銷。

獎勵（或獎勵之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須按以下情況及受限於計劃之條款即時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成為退回股份：

- (a) 除上文「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規定之理由外，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  
或
- (b) 受僱於選定參與者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或選定參與者或就上文「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規定已身故或已退休的選定參與者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聘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或
- (c) 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決定 (i) 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者實體（為另一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ii) 選定參與者已違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不正當行為、重大過失或任何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 (iii) 選定參與者已做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破產，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安排或重整；或 (iv) 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實體終止關係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d) 本公司獲清盤命令或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自願性清盤；或
- (e)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f) 受限於計劃之條款，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交回受托人就計劃所獎勵的相關股份規定的妥善執行的轉讓文件。

## **計劃限額**

受託人就計劃目的透過動用從集團資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該限額時，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就計劃而言之任何股份。

可根據獎勵于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

##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之權利**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獎勵設置或建立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根據計劃之條款已將該等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收取為他們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

## **修改計劃**

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之事先批准連同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而予以修改，惟該修改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對其仍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彼等之獎勵股份於該日仍未歸屬)按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經採納或不時修訂)要求就修訂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 **計劃時效及其終止**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但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計劃終止之日，倘受託人持有尚未預留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或保留作為集團資金而已收取的任何未獲動用資金，則受託人須 (i) 在收到有關終止的實際通知後的21個工作日內，出售此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按照信託契據就印花稅及其他費用、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有關未獲動用資金匯回本公司。根據董事會之決定及受限於計劃的條款，所有獎勵股份須在計劃終止之日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之購股權之安排，而其類似於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且毋須遵守其項下之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暫定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予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于該委員會或該小組委員會或人士管理計劃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資格」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僱員」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資格」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除外參與者」	指	身為某地居民的任何人士，而該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按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持有的股份的非現金和非股息分配的淨銷售收入中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集團資金」	指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出資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於採納日期生效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並無歸屬及／或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為退回股份之有關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池」	指	授予獎勵的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之公司（不論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按其條款（經不時修訂）就受託人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和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的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	指	受限於計劃之條款及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委任的其他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歸屬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淑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